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4日，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以公开发行人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910,377.3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金 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高端越野改装部件 生产项目	浙江曜铭科技 有限公司	25,128.09	34.88	0.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曜铭科技 有限公司	3,163.29	0	0%

合计	-	-	28,291.38	34.88	0.12%
----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202506464	90,996,226.4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372781526134	20,000,000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202506460	30,000,000
浙江曜铭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301040160021453538	30,000,000
合计	-	-	170,996,226.4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高端越野改装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